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偿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芯联微”）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王英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英维先生及海南芯联微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接受王英维先生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在召开董事会前，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王英维先生及林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英维

中国国籍，男，1984年5月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3020619840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王英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英维先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王英维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偿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项目和日常运营。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可自动顺延，顺延期限另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南芯联微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王英维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中短期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日常经营顺利开展。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目前王英维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1,332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王英维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借款的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